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謝雅芬、電話 02-22369188#3942、傳真 02-22361413、電子信箱 000042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各錄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4150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。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復依同規則第8條規定，本考試及格人員，以分發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(構)任用為限。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構)以外機關任職。
- 二、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，請參閱併案寄送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練通知書函。
- 三、檢送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乙份。
- 四、本書函可作為錄取證明之用，請妥慎保存，俾維權益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錄取人員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